

### 歷史與發展

#### 業務歷史

黃先生、凌先生及其他業務合夥人於一九九零年創立本集團。

本集團的首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設立，約有30個服務座席，在取得280MHz的公共電訊業務營業執照後主要提供傳呼服務。

由於預期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服務推出後傳呼服務的需求將會下降，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加快物色外包業務投資機遇。為了方便擴張外包業務，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年中將辦公室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搬遷至九龍的九龍灣，並將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容量擴充至約100個服務座席。易寶通訊服務自一九九五年向香港一家大型電訊營運商提供外包服務。具體而言，易寶通訊服務向客戶提供電話系統、電話線和電話中心系統等電話中心設施；於易寶通訊服務僱用體制下招募並培訓話務員，以及負責電話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同時，本集團開始更加專注開發及更新自有系統及應用軟件，從而向客戶提供互動性更強且更為全面的服務，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及各行各業客戶的喜好。

從一九九零年入行開始，本集團於香港聯絡服務業逐步確立聲望，以提供優質服務馳名。自一九九五年起，本集團與香港的電訊營運商簽訂多份合約，業務開始大幅增長。為了滿足外包業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決定於一九九七年將位於九龍的九龍灣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容量進一步擴充至約180個服務座席。面對本集團聯絡服務的高速發展，為保證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採用標準化工序及全面品質監控體系。一九九七年七月，易寶通訊服務憑藉設計及推行電話營銷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策略的傑出表現，獲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頒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爭取最大效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已將九龍的九龍灣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容量進一步擴大至約320個服務座席。

為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起利用於電訊領域的工程專業知識及經驗自行開發軟件系統。本集團自行研發軟件減少依賴外部軟件，並有效削減聯絡服務業務的營運成本。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推出自行研發軟件EPRO2K電話中心解決方案。

---

## 歷史與發展

---

二零零二年年底，本集團推出EPRO2K升級版，名為EPRO3K，後易名為偉思聯絡中心系統。它提供的CTI平台，在電腦和電話系統之間建立聯繫，本集團可藉此提供全面的多媒體及功能服務，包括客戶關懷服務、電話營銷、資料錄入、資料處理及市場調查。同年，本集團在政府部門的招標項目中標，並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提供服務，是項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約為5,000萬港元。

本集團改進諮詢熱線及訊息服務的操作，方式為將IVRS、電話中心及問訊台整合為同一平台，可利用通用排隊系統處理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的多媒體呼入服務請求。本集團自行研發的先進通訊中心系統平台及其IVR語音引導功能、外包及借調服務，有助提高本集團業務操作效率並提供更多查詢處理數據用作分析。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公共部門(包括銀行與金融服務)以及保險行業，主要客戶包括多家香港大型商業零售銀行及跨國保險公司。

為滿足外包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在香港鰂魚涌設立了第二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增加了約150個服務座席。同年，本集團在九龍觀塘設立第三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增加約170個服務座席。本集團當時在香港的三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共約有640個服務座席。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九龍區和新界區應聘勞動力較多，可緩解聘用人員困難，本集團將位於鰂魚涌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搬遷至觀塘的駱駝漆大廈，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擴大至超過850個服務座席，超逾1,000名客戶服務員。

### 公司歷史

在本集團成立之前，黃先生曾擔任星光傳呼機有限公司經理約七年，而凌先生乃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易寶系統」)的創辦人並自其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以來擁有其50%權益。彼自一九八五年以來一直擔任易寶系統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其董事職務。黃先生與凌先生多次在不同的業務場合會面而逐漸熟識，他們在共同開發傳呼業務的商機方面志同道合。因此，憑藉其個人或內部資源，凌先生及易寶系統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收購易寶通訊服務並提供了初始資本。易寶通訊集團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乃易寶通訊服務的控股公司，其中易寶通訊集團由易寶系統(由凌先生擁有4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權益)、疊茂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龍英男先生與藍國富先生擁有同等股份)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Wu Wai Hung先生及JPT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擁有同等股份)分別持有51%、35%及14%權益。

---

## 歷史與發展

---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時，易寶系統當時由凌先生擁有4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易寶系統成為發行人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香港8086，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創業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凌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通過柏哥利有限公司(當時由凌先生全資所有)將其於易寶系統的權益轉換為其關連公司的股權。凌先生隨後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辭去其易寶系統董事職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時，易寶系統乃易寶通訊服務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凌先生及易寶系統同意本集團使用「易寶Epro」及／或「易寶通訊Epro Telecom」商標名稱以區別於易寶系統。其後易寶系統於一九九二年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之時，據凌先生表示，易寶系統同意本集團可使用「易寶Epro」及／或「易寶通訊Epro Telecom」商標名稱發展其自身業務。然而，於該重要時刻，凌先生及易寶系統其他董事及股東並無簽署任何書面文件，及本集團並無就此支付易寶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貨幣代價。此外，自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於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易寶通訊Epro Telecom」商標名稱以區別於易寶系統以及易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易寶系統及本集團已於香港成功註冊彼等各自均帶有名稱「易寶Epro」的服務商標，惟附予可區分的設計及標誌，並已符合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規定的註冊要求。於商標申請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標註冊處發出的任何拒絕註冊或任何第三方的反對。董事認為，鑑於易寶系統僅按第42類(電腦編程)註冊其商標，而本集團按第35類、38類、41類及42類註冊商標(反映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疇不限於電腦編程，亦包括經營電話中心、電訊服務、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員的培訓服務)，故商標及服務標誌可有助區分易寶系統及本集團。此外，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本集團標誌、信箋及域名，均帶有可清楚區別本集團與易寶系統的「易寶通訊Epro Telecom」名稱。本集團的商標及服務標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39頁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i)本集團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因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嚴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此外，董事認為易寶有限公司現任管理層不會反對使用「易寶Epro」及／或「易寶通訊Epro Telecom」商標名稱，理由如下：(a)據凌先生確認，凌先生及易寶系統其他董事及股東已就本集團於該重要時刻使用該等名稱達成協議及共識；(b)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使用「易寶Epro」商標名稱長達二十餘載；(c)本集團已成功向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其帶有「易寶Epro」名稱的商標及服務標誌；(d)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在所有市場推廣材料中一直使用「易寶通

---

## 歷史與發展

---

訊Epro Telecom」名稱；(e)本集團於採用「易寶Epro」及／或「易寶通訊Epro Telecom」商標名稱以來的過去二十年中從未接獲易寶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使用該等名稱的任何投訴；及(f)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使用「易寶Epro」及／或「易寶通訊Epro Telecom」商標名稱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凌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為易寶系統股東外，易寶系統及易寶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及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關係，且易寶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服務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金誠秘書有限公司及宏孚有限公司持有)。易寶通訊服務自註冊成立起一直負責電話中心的管理及營運。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宏孚有限公司及金誠秘書有限公司持有的兩股認購人股份經已轉讓，其中一股轉讓予凌先生，另外一股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易寶系統，原因為易寶通訊服務尚未開業。經黃先生及凌先生協定，設立易寶通訊集團作為易寶通訊服務的控股公司。因此，易寶系統將其所持易寶通訊服務的1股股份轉讓予易寶通訊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向易寶通訊集團增發2,999,998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使易寶通訊服務的實繳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實繳股本增加及增發新股份後，易寶通訊集團及凌先生分別持有易寶通訊服務的99.99%及0.01%股權。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3,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當日配發予易寶通訊集團。於該配發後，易寶通訊集團及凌先生分別持有易寶通訊服務的99.99%及0.01%的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凌先生向代名人公司Armfar Limited轉讓其1股易寶通訊服務股份，Armfar Limited於當日簽署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集團持有上述1股股份，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因此，易寶通訊集團實益全資擁有易寶通訊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Armfar Limited向MSL轉讓其1股易寶通訊服務股份，MSL於當日簽署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集團持有上述1股股份，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因此，易寶通訊服務仍由易寶通訊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且股權架構不變。

上述所有易寶通訊服務股份轉讓均按面值進行，作相關投資用途。

## 歷史與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誠秘書有限公司及宏孚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聯。

### 易寶通訊服務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一九九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八日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股東						
金誠秘書有限公司(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孚有限公司(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凌先生	不適用	50.00	0.01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易寶系統有限公司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易寶通訊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99.99	99.99	99.99	99.99
Armfar Limited(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MSL(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金誠秘書有限公司與宏孚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2. Armfar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集團持有易寶通訊服務的股份。
3. MSL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集團持有易寶通訊服務的股份。

###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易寶通訊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金誠秘書有限公司及宏孚有限公司持有)。易寶通訊集團是易寶通訊服務及易寶通訊科技的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負責向所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服務。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易寶系統、疊茂有限公司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4,449,998股、3,053,920股及1,221,570股。同日，由於易寶通訊集團尚未開業，金誠秘書有限公司及宏孚有限公司持有的兩股認購人股份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易寶系統。



---

## 歷史與發展

---

於轉讓之時，易寶系統由凌先生、鍾炳芬先生、黃紀思先生、雷射電腦有限公司及Lo Kar Chun先生分別持有40.09%、0.01%、13.30%、44.30%及2.30%權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Wu Wai Hung先生和JPT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各自持股50%。疊茂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和兩名獨立第三方龍英男先生和藍國富先生擁有均等權益。

該配發之後，易寶通訊集團由易寶系統、疊茂有限公司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1%、35%及14%權益。

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三名獨立第三方即Asia Venture Fund Limited、Transpac Ventures I Limited及盈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按收購價每股2.75港元分別購入2,195,388股、658,622股及54,486股易寶通訊集團新股份。於該配發後，易寶通訊集團由易寶系統、疊茂有限公司(當時由黃先生和四名獨立第三方，即李明德先生、廖天賜先生、李偉放先生及Yeung Wai Ling女士分別擁有25%、25%、25%、13%及12%權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Transpac Ventures I Limited及盈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8.25%、26.25%、10.5%、18.87%、5.66%及0.47%權益。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易寶系統將其持有的4,450,000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Visionfine Limited。於該轉讓後，易寶系統不再是易寶通訊集團的股東，易寶通訊集團由Visionfine Limited、疊茂有限公司(當時由黃先生和四名獨立第三方，即李明德先生、廖天賜先生、李偉放先生及Yeung Wai Ling女士分別擁有25%、25%、25%、13%及12%權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Transpac Ventures I Limited及盈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8.25%、26.25%、10.5%、18.87%、5.66%及0.47%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易寶國際向Visionfine Limited、疊茂有限公司、統堅投資有限公司、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Transpac Venture I Limited及盈資有限公司分別收購合共11,633,985股股份，而黃先生於當日向疊茂有限公司收購餘下的1股股份。是項收購之後，易寶通訊集團由易寶國際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黃先生向Armfar Limited轉讓其1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Armfar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易寶國際持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Armfar Limited向MSL轉讓1股股份，MSL以信託方式代易寶國際持有上述1股股份，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因此，易寶通訊集團由易寶國際全資擁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一份信託契據，MSL獲指派以信託方式代易寶國際持有1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獨立第三方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易寶通訊集團權益接觸本集團並與本集團進行磋商。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是美國納斯達克(全美證券商協

---

## 歷史與發展

---

會自動報價系統) 股票市場上市公司PacificNe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Net Inc.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的公司。

為共享管理理念及拓展本集團業務，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易寶國際訂立了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其中5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3,000,000美元通過發行普通股(600,000股，相當於每股5.00美元)支付)收購3,866,993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及易寶通訊集團發行的3,900,000股新普通股。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須在完成上述協議後90日內向易寶通訊集團支付500,000美元，且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須在完成上述協議後30日內向易寶國際交付100,000股股份(「按金股份」)作為可退還的按金。此後，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述協議支付所有現金代價，已發行600,000股股份且已解除按金股份。代價由易寶國際與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易寶通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資產淨值、易寶通訊集團的淨收入保證及易寶通訊集團的未來前景等因素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易寶通訊集團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易寶國際持有的3,866,993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轉讓予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配發3,900,000股易寶通訊集團新股份。代價用作易寶通訊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為穩固易寶通訊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進行業務擴張，易寶通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向PacificNet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承兌票據作為貸款4,000,000港元的回報。易寶通訊集團已悉數償還貸款且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發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易寶國際將2,330,097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轉讓予MSL。於轉讓及配發事項後，易寶通訊集團由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易寶國際及MSL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易寶通訊集團的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分別向MSL及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股份及3,500,000股股份。董事獲悉，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業務重心將轉移至遊戲及手機遊戲業務，而易寶國際則擬繼續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話中心和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引致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決定向易寶國際出售其所擁有易寶通訊集團的全部權益。因此，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董事亦獲悉，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易寶國際及易寶通訊集團當時其他股東並無任何糾紛而引致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向易寶國際出售其所擁有易寶通訊集團的全部權益。根據上述買賣協議，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21,000,000港元將7,766,993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轉讓予易寶國際。該代價乃由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收購易寶通訊集團50%股權時易寶通訊集團當時的經協定公司估值約55,000,000港元及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上述買賣協議日期佔易寶通訊集團股權約38%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MSL將3,830,097股易寶通訊集團股份轉讓予易寶國際。完成上述買賣及轉讓後，易寶國際持有易寶通訊集團的99.99%，而MSL以信託方式代易寶國際持有易寶通訊集團的0.01%。因此，易寶國際全資實益擁有易寶通訊集團。

## 歷史與發展

除非另行說明，上述所有易寶通訊集團股份轉讓均按面值進行，作相關投資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誠秘書有限公司、宏孚有限公司、易寶系統、疊茂有限公司、統堅投資有限公司、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Transpac Venture I Limited、盈資有限公司、Visionfine Limited及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聯。

易寶通訊集團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一九九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八日	一九九一年 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股東												
金誠秘書有限公司(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孚有限公司(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易寶系統	不適用	51.00	38.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疊茂有限公司(附註2)	不適用	35.00	26.25	2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不適用	14.00	10.5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8.87	18.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ranspac Venture I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5.66	5.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盈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47	0.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sionfine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易寶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99	99.99	99.99	49.99	35.00	43.52	81.35	99.99
Armfar Limited(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太平洋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50.00	37.82	不適用	不適用
MSL(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0.01	15.00	18.66	18.65	0.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金誠秘書有限公司與宏孚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疊茂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龍英男及藍國富擁有均等權益。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疊茂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李明德、廖天賜、李偉放及Yeung Wai Ling分別擁有25%、25%、25%、13%及12%權益。
3. 統堅投資有限公司由JPT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及Wu Wai Hung分別擁有50%權益。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統堅投資有限公司由凌先生、黃紀思、Chun Yuen Chung及Wu Wai Hung分別擁有51.3%、24.4%、16.3%及8.1%權益。
4. Armfar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易寶國際持有易寶通訊集團的股份。
5. MSL以信託方式代易寶國際持有易寶通訊集團的股份。



## 歷史與發展

### Merry Silver Limited

MSL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SL成立的目的是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黃紀思先生獲配發1股MSL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獲配發1股MS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黃紀思先生將其持有的1股MSL股份轉讓予黃先生，而凌先生則收購了1股MSL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MSL的實繳股本從4.00美元增至10,000美元，並分別向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配發及發行4,698股、4,598股、500股及200股股份。該配發完成之後，MSL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此後，MSL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化。

上述所有MSL股份轉讓均按面值進行，作相關個人投資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紀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統堅的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期間擔任MSL的董事。黃紀思先生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董事、其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為獨立第三方。

MSL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一日
股東				
黃紀思	100.00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	不適用	33.34	50.00	47.00
凌先生	不適用	33.33	50.00	46.00
張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丁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 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易寶國際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Common Vote Nominees Limited與Common Poll Nominees Limited持有)。易寶國際成立的目的為投資控股。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由於易寶國際尚未開始營業，兩股認購人股份經已按面值轉讓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轉讓予凌先生，另外一股轉讓予黃先生。黃先生和凌先生自易寶通訊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邀得若干投資者投資易寶國際，分別為張女士、Leung Wai Hing先生、李偉放先生、李明德先生、廖天賜先生、吳秀平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及均泰投資有限公司。因此，分別向上述人士配發及發行100股、100股、1,350股、2,050股、650股、1,100股、1,319股、650股、100股、420股、310股、500股和1,349股股份。於該配發完成後，易寶國際當時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Leung Wai Hing先生、李偉放先生、李明德先生、廖天賜先生、吳秀平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及均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3.5%、0.01%、1%、1%、13.5%、20.5%、6.5%、11%、13.19%、6.5%、1%、4.2%、3.1%及5%權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由凌先生、黃紀思先生、Chun Yuen Chung先生及Wu Wai Hung先生擁有51.3%、24.4%、16.3%及8.1%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李明德先生分別向李偉放先生、廖天賜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及黃先生轉讓其持有的150股、50股、100股、50股及150股易寶國際股份。於該轉讓後，易寶國際由張女士、Leung Wai Hing先生、李偉放先生、李明德先生、廖天賜先生、凌先生、吳秀平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均泰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先生分別擁有約1%、1%、15%、15.5%、7%、0.01%、11%、14.19%、7%、1%、4.2%、3.1%、5%及15%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分別向張女士、Leung Wai Hing先生、李偉放先生、廖天賜先生、吳秀平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均泰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129,900股、129,900股、1,948,500股、909,300股、1,428,900股、1,844,580股、909,300股、129,900股、545,580股、402,690股、649,500股及1,948,500股股份，易寶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3,000,000港元。

---

## 歷史與發展

---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李明德先生向李偉放先生轉讓其所持1,550股易寶國際股份，且凌先生向柏哥利有限公司轉讓1股其所持易寶國際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易寶國際由張女士、Leung Wai Hing先生、李偉放先生、廖天賜先生、吳秀平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均泰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先生分別擁有約1.18%、1.18%、17.76%、8.28%、13.01%、16.81%、8.28%、1.18%、4.97%、3.67%、5.92%及17.76%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易寶國際分別向均泰投資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張女士、黃先生、吳秀平先生、李偉放先生、廖天賜先生、黃紀思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19,122股、166,771股、23,824股、200,000股、230,000股、357,652股、166,771股、73,856股、338,307股及100,063股易寶國際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Leung Wai Hing先生向黃先生轉讓其所持130,000股易寶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均泰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Full Money Finance Inc轉讓769,122股易寶國際股份，且吳秀平先生於當日向Full Money Finance Inc轉讓1,660,000股易寶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廖天賜先生及蘇子科先生分別向獨立第三方Longcham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轉讓1,076,771股和1,076,771股易寶國際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李偉放先生向獨立第三方Far Ocean Developments Limited轉讓2,309,202股股份，廖天賜先生及蘇子科先生於當日分別向Longcham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轉讓1,076,771股及1,076,771股易寶國際股份，且吳秀平先生和均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Full Money Finance Inc轉讓1,660,000股及769,12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易寶國際由張女士、Full Money Finance Inc、Longcham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Far Ocean Developments Limited、柏哥利有限公司、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約1.21%、19.04%、16.87%、18.09%、17.11%、1.02%、5.06%、3.74%及17.86%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Far Ocean Developments Limited、Full Money Finance Inc及Longcham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分別向MSL轉讓2,309,202股、2,429,122股及2,153,542股易寶國際股份。該轉讓之後，易寶國際由張女士、柏哥利有限公司、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黃先生及MSL分別擁有約1.21%、17.11%、1.02%、5.06%、3.74%、17.86%及54%權益。

---

## 歷史與發展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黃紀思先生分別向黃先生和凌先生轉讓238,428股和238,428股易寶國際股份。於該轉讓完成後，易寶國際由張女士、柏哥利有限公司、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MSL、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約1.21%、17.11%、1.02%、5.06%、54%、19.73%及1.87% 權益。統堅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女士、黃紀思先生、Chun Yuen Chung先生及Wu Wai Hung先生分別擁有51.3%、24.4%、16.3%及8.1%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MSL分別向張女士、柏哥利有限公司、丁女士、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先生及凌先生收購153,824股、2,184,307股、130,000股、646,063股、2,518,428股及238,428股易寶國際股份。根據於當日簽署的一份信託契據，黃先生受託為MSL持有1股易寶國際股份，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MSL完成上述收購後，MSL及黃先生分別擁有易寶國際的12,762,915股股份及1股股份。因此，MSL實益全資擁有易寶國際。

上述所有易寶國際股份轉讓均按面值進行，作相關個人投資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mmon Vote Nominees Limited、Common Poll Nominees Limited、Leung Wai Hing先生、李偉放先生、李明德先生、廖天賜先生、吳秀平先生、柏哥利有限公司、蘇子科先生、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黃紀思先生、均泰投資有限公司、Full Money Finance Inc、Longcham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Far Ocean Development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聯。

## 歷史與發展

易寶國際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一九九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五年 九月六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i>股東</i>													
Common Vote													
Nominees Limited(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ommon Poll Nominees													
Limited(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附註4)	不適用	50.00	13.50	15.00	17.75	17.76	16.84	17.86	17.86	17.86	17.86	19.73	0.01
凌先生	不適用	50.00	0.01	0.01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	不適用
張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18	1.18	1.20	1.20	1.20	1.21	1.21	1.21	不適用
丁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18	1.18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不適用
Leung Wai Hing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18	1.18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放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	15.00	17.75	17.76	18.09	18.09	18.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德	不適用	不適用	20.50	15.50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iu Tin Chi	不適用	不適用	6.50	7.00	8.28	8.28	8.44	8.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秀平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	11.00	13.02	13.01	13.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柏哥利有限公司(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3.19	14.19	16.80	16.8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不適用
蘇子科	不適用	不適用	6.50	7.00	8.28	8.28	8.44	8.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統堅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4.20	4.20	4.97	4.97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不適用
黃紀思	不適用	不適用	3.10	3.10	3.67	3.67	3.74	3.74	3.74	3.74	3.74	3.74	不適用
均泰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5.92	5.92	6.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ull Money Finance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4	19.04	19.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ongcham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8	16.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ar Ocean Develop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S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00	54.00	99.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附註

1. Common Vote Nominees Limited與Common Poll Nomine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柏哥利有限公司由凌先生及Ling Yuck Loon女士均等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柏哥利有限公司由凌先生及其合法妻子顧明香女士均等實益擁有。
3. 統堅投資有限公司由凌先生、黃紀思、Chun Yuen Chung及Wu Wai Hung分別擁有51.3%、24.4%、16.3%及8.1%權益。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黃先生以信託方式代MSL持有易寶國際的股份。



###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科技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與得勝閣有限公司持有)。易寶通訊科技由黃先生、凌先生及彼等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的商業夥伴設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維護及完善。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李偉放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易寶通訊科技股份。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由於易寶通訊科技尚未開始營運，兩股認購人股份(由兩間向易寶通訊科技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即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得勝閣有限公司所持有)經已按面值轉讓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轉讓予李明德先生，另外一股轉讓予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李明德先生、黃先生及李偉放先生發行及配發166,665股、166,665股及166,667股股份。於該配發完成後，易寶通訊科技當時由李明德先生、黃先生及李偉放先生各自持有約三分之一股權。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Paging Services Inc (為易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李明德先生、黃先生及李偉放先生收購166,668股、166,666股及166,666股易寶通訊科技股份。於該轉讓後，易寶通訊科技由Paging Services Inc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黃先生將其持有的1股易寶通訊科技股份轉讓予Armfar Limited，由Armfar Limited受託為Paging Services Inc持有該1股股份，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因此，Paging Services Inc實益全資擁有易寶通訊科技。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MSL收購Armfar Limited持有的1股易寶通訊科技股份。根據於當日簽署的一份信託契據，MSL受託為Paging Services Inc持有該1股易寶通訊科技股份，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於該轉讓後，Paging Services Inc實益全資擁有易寶通訊科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易寶通訊科技由易寶通訊集團持股99.99%，由MSL受託為易寶通訊集團持股0.01%。易寶通訊集團實益全資擁有易寶通訊科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易寶通訊科技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當日向易寶通訊集團配發2,500,000股易寶通訊科技股份。於該配發完成後，易寶通訊科技由易寶通訊集團持股99.99%，由MSL受託為易寶通訊集團持股0.01%，此後，該股權架構並無變化。

以上所有易寶通訊科技股份轉讓均按面值進行，作相關個人投資用途。

## 歷史與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得勝閣有限公司、李偉放先生及李明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聯。

易寶通訊科技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八日	一九八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一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股東								
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附註1)	50.00	3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得勝閣有限公司(附註1)	50.00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放	不適用	33.33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33.34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aging Services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99	99.99	99.99	不適用	不適用
Armfar Limited(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SL(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0.01	0.01
易寶通訊集團(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99	99.99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1. 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得勝閣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2. Armfar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Paging Services Inc持有易寶通訊科技的股份。
3. MSL以信託方式代Paging Services Inc持有易寶通訊科技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MSL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集團持有易寶通訊科技的股份。
4. 為將本集團的電話中心業務與於中國進行的研發業務區分，本集團已出售於Epro Investment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並以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Epro Investment Inc.所持全部易寶通訊科技的500,000股股份。易寶通訊科技持有偉思系統的所有權。代價3,000,000港元乃根據Epro Investment Inc.結欠本集團的債務為數3,000,000港元而釐定。雙方協定該代價將與Epro Investment Inc.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相抵銷。

###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易寶市場推廣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天天註冊有限公司及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持有)。易寶市場推廣一直負責承接不同業務合約及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進行本集團的保險執照登記業務。香港保險業聯會規定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登記為保險代理的各公司僅可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且一次僅可代表四家保險中介人。鑑於本集團代表四家以上保險中介客戶，本集團利用易寶市場推廣(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一)招攬潛在保險中介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代表八家保險中介客戶，其中易寶市場推廣代表四家客戶、易寶互動商務代表兩家客戶及餘下兩家客戶由易寶通訊服務代表。黃先生及凌先生自易寶市場推廣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於易寶市場推廣尚未開始營運，兩股認購人股份(由兩間向易寶市場推廣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即天天註冊有限公司及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經已按面值轉讓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轉讓予黃先生，另外一股轉讓予易寶資訊傳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黃先生將其持有的1股易寶市場推廣股份轉讓予Armfar Limited，由Armfar Limited受託為易寶通訊服務持有該1股易寶市場推廣股份，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於該轉讓後，易寶通訊服務實益全資擁有易寶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MSL收購Armfar Limited持有的1股易寶市場推廣股份並受託為易寶通訊服務持有該股份，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法定股本藉增設4,99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其中2,999,998股新股份配發予易寶通訊服務。此後，易寶市場推廣由易寶通訊服務實益全資擁有且其股權並無變化。

以上所有易寶市場推廣股份轉讓均按面值進行，作相關個人投資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天註冊有限公司及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聯。

## 歷史與發展

易寶市場推廣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一九九五年 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股東</i>					
天天註冊有限公司(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附註1)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易寶通訊服務	不適用	50.00	50.00	50.00	99.99
Armfar Limited(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MSL(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0.01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1. 天天註冊有限公司及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2. Armfar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服務持有易寶市場推廣的股份。
3. MSL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服務持有易寶市場推廣的股份。

###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易寶互動商務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易寶通訊服務及黃先生於當日按面值2港元收購。易寶互動商務一直負責承接不同業務合約及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進行本集團的保險執照登記業務。香港保險業聯會規定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登記為保險代理的各公司僅可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且一次僅可代表四家保險中介人。鑑於本集團代表四家以上保險中介客戶，本集團利用易寶互動商務(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一)招攬潛在保險中介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代表八家保險中介客戶，其中易寶互動商務代表兩家客戶、易寶市場推廣代表四家客戶及餘下兩家客戶由易寶通訊服務代表。黃先生及凌先生自易寶互動商務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黃先生將1股易寶互動商務股份轉讓予Armfar Limited，由Armfar Limited受託為易寶通訊服務持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Armfar Limited將1股易寶互動商務股份轉讓予MSL，同樣由MSL受託為易寶通訊服務持有。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合法有效。

##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易寶互動商務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99,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於當日向易寶通訊服務發行及配發2,999,998股新股份。於該配發後，易寶互動商務由易寶通訊服務及MSL分別擁有99.99%和0.01%。因此，易寶互動商務由易寶通訊服務實益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易寶互動商務股份轉讓均按面值進行，作相關個人投資用途。

易寶互動商務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				
易寶通訊服務	50.00	50.00	50.00	99.99
黃先生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rmfar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MSL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0.01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1. Armfar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服務持有易寶互動商務的股份。
2. MSL以信託方式代易寶通訊服務持有易寶互動商務的股份。

###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在線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黃先生的合法妻子張莉晴女士持有1股易寶在線服務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張莉晴女士向易寶國際轉讓其所持1股易寶在線服務股份。按面值轉讓股份乃因易寶在線服務僅以合約多樣化為目的而成立，而其本身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且亦無任何資產或任何溢利。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僅可按面值收購易寶在線服務。於該轉讓後，易寶在線服務由易寶國際全資擁有。



## 歷史與發展

易寶在線服務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股東		
張莉晴(附註)	100.00	不適用
易寶國際	不適用	100.00
	<u>100%</u>	<u>100%</u>

附註：張莉晴女士為黃先生的合法妻子

###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當日轉讓予易寶國際。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Eastside Fortu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易寶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發行及配發其1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Excel De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7股、46股、5股及2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td.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imited易寶通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imited易寶通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TS Group Limited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易寶通訊服務向易寶通訊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而易寶通訊集團於同日向易寶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將易寶在線服務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轉讓予易寶通訊服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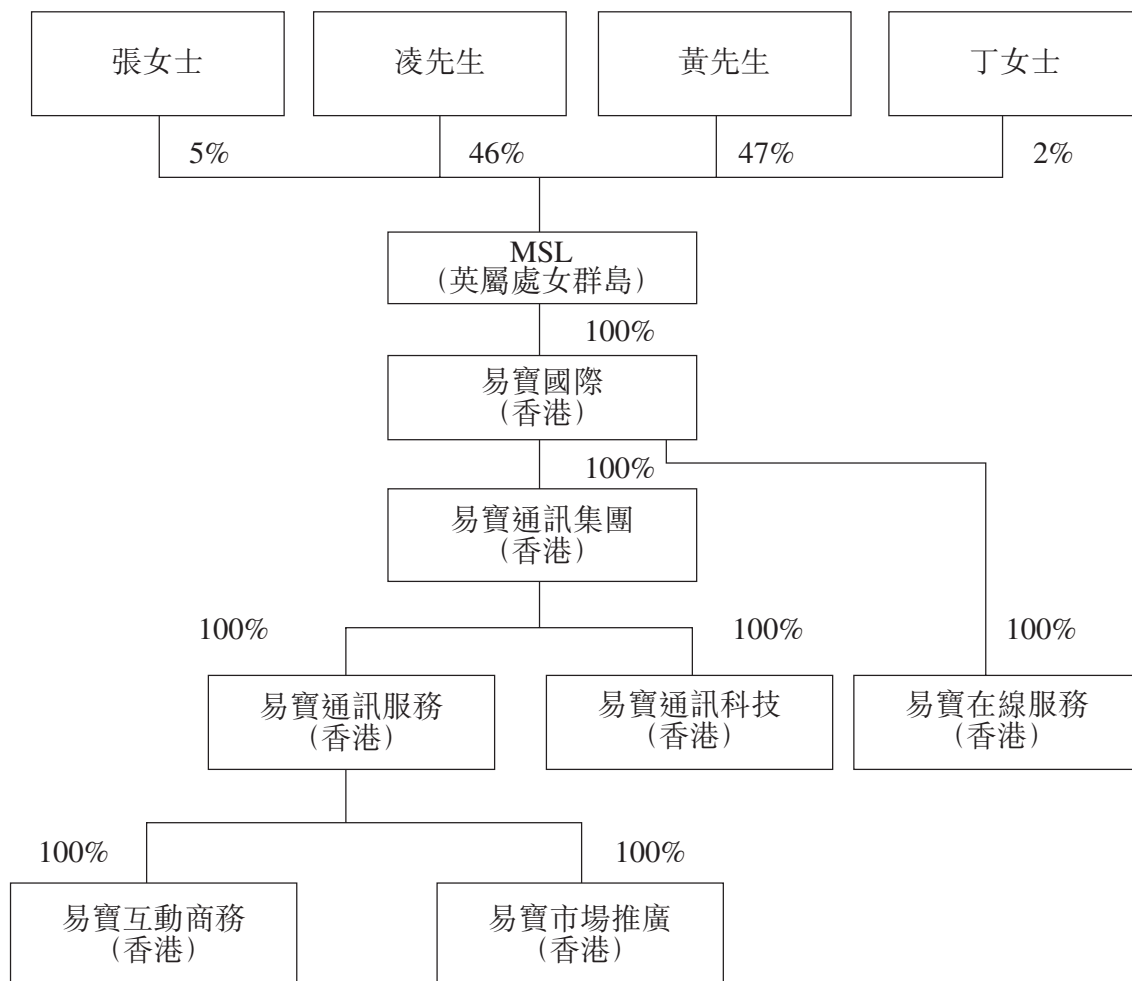
## 歷史與發展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於易寶國際將繼續持有非本集團成員及不構成本集團業務一部份的其他公司(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本集團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部分其他公司除外)，以Eastside Fortune向易寶國際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將其於易寶通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astside Fortune。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向易寶國際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將其於Eastside Fortun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7股、46股、5股及2股股份為代價，易寶國際向Excel Deal轉讓2股股份。
- 本公司通過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公眾配售，按配售價發售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2,099,999.98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09,999,998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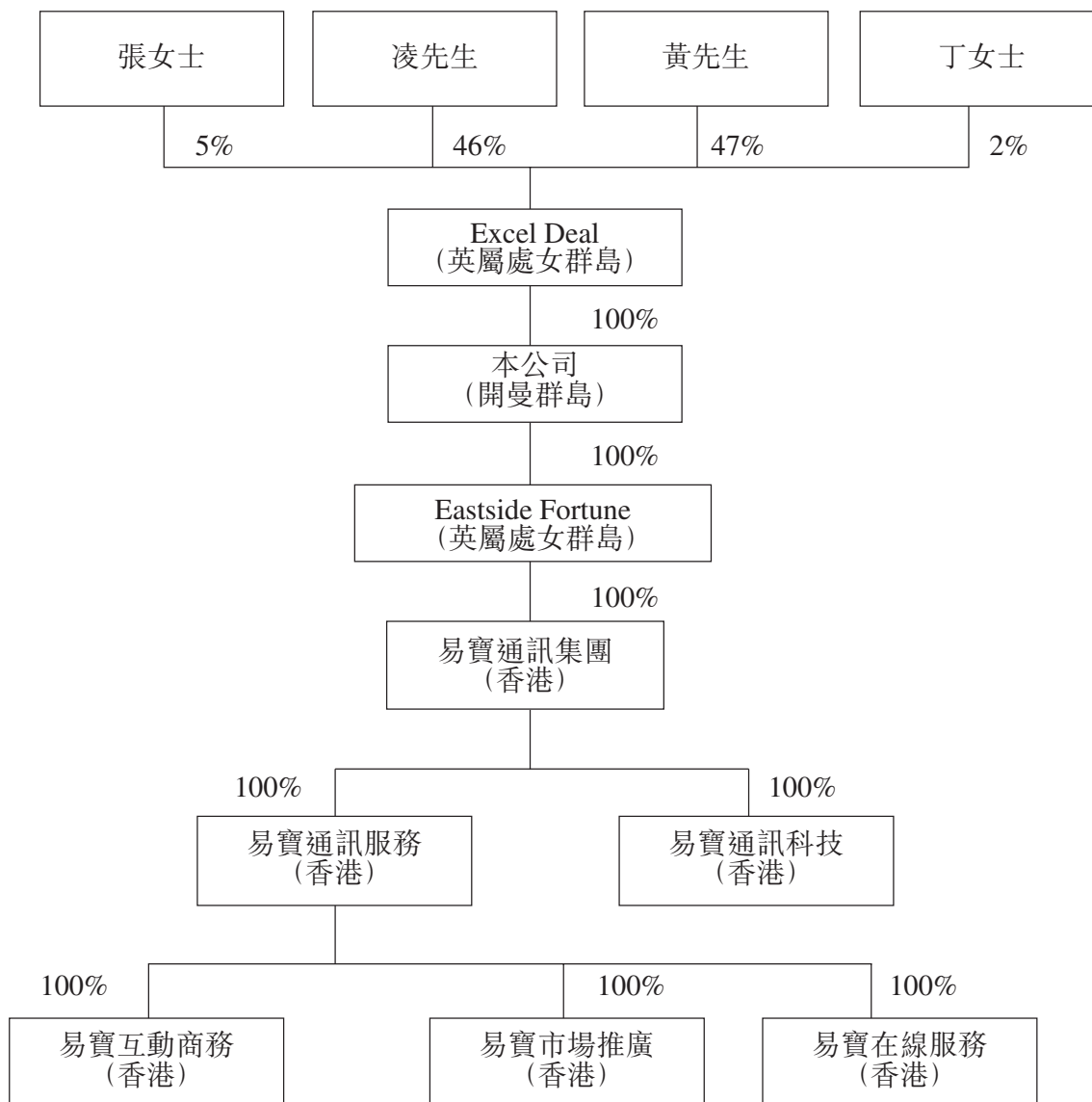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重組之前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